

证券代码：838068

证券简称：永捷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了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分别为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依据公

司实际情况，本专项报告的报告范围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8 年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根据《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共发行股票 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7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5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 000226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50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定向发行的

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专项资金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20000028772500022084225）。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4.1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7,444.10	
三、募集资金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电视台媒体费	3,650,000.00	3,650,000.00
四维平台开发及维护费	1,355,000.00	1,357,444.10
合计	5,005,000.00	5,007,444.1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6 月 28 日